

客户协议

甲方：商业公司飞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办公地点：2ndFloor,O’Neal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Wickham’s CayII,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VirginIslands, 注册编号：549364）；

乙方：已填写用于通过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注册表单的人士（以下简称“客户”）；二者以下统称为“缔约双方”。根据公开报价的条款，缔约双方决定订立如下协议：

I. 协议主题

- 1.1. 本协议规定了客户使用本公司服务执行客户在外汇市场（FOREX）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成交订单的一般规则。和/或差价合约场外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金融工具”）。
本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本协议主题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问题有关的规则。
- 1.2. 客户交易标的物（即金融工具）清单载于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ibogroup.com>。
- 1.3. 所有交易必须按照公司官方网站上的交易规则进行：<http://www.fibogroup.com>。
- 1.4. 为核算客户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所有交易，客户存入资金交易的应计/核销结果、未实现利润/亏损额以及
与本协议主题相关的其他用途，公司应为客户开立一个专用的拟人账户（以下简称“交易账户”）。
- 1.5. 为便于客户识别和记录客户向公司发出的订单，应向客户提供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开设自己的个人后台（以下简称“客户后台”）。客户后台可作为放置技术和非技术参考信息、个人信息的设施，并可包含关于公司和公司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信息。
- 1.6. 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客户将自动接受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下列文件的条款：
<http://www.fibogroup.com>。文件清单如下：
 - 交易规则
 - 风险通知
 - 合同规格
 - 非贸易（金融）业务条例
 - 公司将不时采纳和执行的其他文件。
- 1.7. 第1.6款规定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不直接纳入本协议。
- 1.8. 客户确认，他已仔细阅读上述文件的条款，他承认这些条款无条件地具有约束力，并适用于本协议产生的关系。
- 1.9. 公司应保留自行斟酌并随时修改第1.6条规定的文件的权利。本文件以及对客户和本公司同等适用的本公司其他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
公司应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相关通知，通知客户对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http://www.fibogroup.com>。

II. 客户声明和保证

- 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客户个人代表并保证：
 - 2.1.1. 委托人心智健全，记忆力良好，成年，无残疾，能够完全承担法律责任；
 - 2.1.2. 本协议的履行不应导致违反适用于客户的法律要求，以及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当前义务；

- 2.1.3. 本协议的履行不应导致违反主管法院或行政当局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和有效的决定；
- 客户不是澳大利亚、比利时、伊拉克、俄罗斯的居民或税收居民*、英国、北韩和美国。
- 2.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客户-法律实体代表并保证：
- 2.2.1. 委托人在注册国的法律下合法成立并合法存在；
- 2.2.2. 客户不在澳大利亚、比利时、伊拉克、俄罗斯*、联合王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北朝鲜和美国境内注册，不被承认为属于上述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法人实体(法人实体)；
- 2.2.3. 履行本协议绝不会导致违反适用于客户的法律要求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现行义务；
- 2.2.4. 履行本协议绝不会导致违反主管法院或行政当局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和有效的任何决定；
- 2.2.5. 如果适用，客户按照客户接受的公司规则和程序，以适当的方式获得与本协议的缔结和履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
- 2.2.6. 在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代表客户实施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行为都应得到客户的正式授权，并且没有隐含的限制。
- 2.3. 适用于所有客户的一般保证：
- 2.3.1. 客户已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所有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条款：
(<http://www.fibogroup.com>)；
- 2.3.2. 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特别是在公司官方网站注册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客户提供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客户保证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与此有关的财务，应完全由客户承担，没有任何弃权或免责声明；
- 2.3.3. 客户没有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雇员获得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关于任何金融工具交易成功的保证，并且没有考虑到或有信心在未来获得类似的保证而签订本协议。
- 2.4. 上述任何担保均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如果这些保证中的任何一项不时失效，则公司应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自行决定通过本协议第7.1款规定的任何方式通知客户。
- 2.5. 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并随时向客户发出要求，以证明上述保证的有效性。如客户拒绝履行本款规定的义务，本公司应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可自行决定以本协议第7.1款所规定的任何方式通知客户。

III.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客户有权：
- 3.1.1. 使用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 Meta Trader 或任何其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包括处理和传输客户通过 PC 或客户选择的连接到互联网的任何其他设备上上传的数据；
- 3.1.2. 与本公司联系，获取报价澄清信息，并通过电话发出成交指令；
- 3.1.3. 在短时间内获得关于交易账户状况的任何信息，但条件是在提出请求时技术上可以转让此类信息；
- 3.1.4. 在考虑到现有限制的情况下，处置交易账户上的所有可用资金，包括将这些资金转入以本客户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交易账户的权利；
- 3.1.5. 以个人名义在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

- 3.1.6. 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将资金存入其交易账户，并从其交易账户中提取资金；
- 3.1.7.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和条款与公司结清交易账户；
- 3.1.8. 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委托人应当：

- 3.2.1. 为公司开立交易账户、进行交易、资金的存取提供必要的、充分的信息。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经验和其他投资理财技能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3.2.2. 客户还应立即以本协议第7.1款规定的任何方式将此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公司。
- 3.2.3. 严格遵守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2.4. 遵守适用于客户的法律要求不得将交易账户用于犯罪和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3.2.5.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不披露存取代码数据或其他信息，特别是为向第三方发送公司交易订单和从交易账户转移资金所必需的信息；
- 3.2.6. 以公司规则规定的任何方式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事实通知公司。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方式一览表刊登于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ibogroup.com>；
- 3.2.7.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本公司有权：

- 3.3.1. 要求客户提供所有必要和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公司开立交易账户时正确识别身份，并完成交易和/或资金的存取；
 - 3.3.1.1. 通过各种国家和非国家服务和互联网资源，独立地要求提供所有必要和充分的信息，以便在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时正确识别客户身份，并完成交易和/或资金的存取；
- 3.3.2. 如果客户未能提供本协议第3.2.1款规定的信息，则拒绝执行交易；
要求客户正确履行和/或遵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3.3. 如果客户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客户系统性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3.4. 在本协议第3.3.4款规定的单方面终止情况下，强制关闭客户的交易账户；
- 3.3.5. 记录电话交谈和通过邮件（电子邮件）服务、传真或其他通信方式传递的信息，在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中，这些信息将被双方接受作为证据；
- 3.3.6. 不就与客户的税务和客户交易的税务处理有关的问题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和/或咨询；
- 3.3.7. 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规则。

3.4. 公司应：

- 3.4.1. 向客户提供客户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的信息；
- 3.4.2. 在客户相关指令、本协议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下，代表客户执行交易；
- 3.4.3. 如有需要，保存客户直接进行的交易的记录；
- 3.4.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向客户支付款项；
- 3.4.5.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从客户收到的资金存入客户交易账户中的公司账户；
- 3.4.6. 通知客户对公司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这些修改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客户；

3.4.7.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IV. 交易的程序和条款

- 4.1. 为履行本协议和进行交易，客户应向本公司转移足以激活交易账户并进行交易的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存款”）。保证金的金额由公司自行决定。
- 4.2. 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布(<http://www.fibogroup.com>)。本公司保留更改保证金金额的权利“飞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编号549364）。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2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在任何时候由其全权决定。保证金金额变动的通知以公司官网公告为准(<http://www.fibogroup.com>)。
- 4.3. 为了在开立交易账户的同时进行交易，公司应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个人中心登录名及密码,以便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 Meta Trader 或任何其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客户端”)。
- 4.4. 根据本协议进行交易的订单和任何其他信息应由客户通过客户端和/或电话传递。
- 4.5. 客户端只能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4.6. 客户对客户端没有任何权利，但为本协议的目的，在本协议终止时，客户端有权进入和使用客户端。
- 4.7. 客户可自行承担风险，为第三方提供对客户端的访问，使用客户端对第三方进行培训，复制、修改、逆向工程，研究结构流程图和算法，改造客户端或其操作模式。
- 4.8. 客户无条件同意，在本协议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保留拒绝客户交易指令的权利。
- 4.9. 本公司保留取消的权利。任何由于公司发现的错误报价而导致的交易，只要这个错误报价是由于客户端出现故障造成的。
- 4.10. 通知客户并无条件同意客户与公司之间有关履行本协议的电话交谈可在磁性、电子和其他媒体上录音。它是可能的和没有自动信令记录。
- 4.11. 通过客户端发送的电子文档、客户端对话的硬拷贝、公司服务器上的日志文件记录以及磁性、电子和其他媒体上的电话对话记录，在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中，双方应接受作为证据。
- 4.12. 公司没有义务监督客户交易账户的状况以及客户履行本协议为客户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 4.13. 如果考虑到客户交易账户的所有未平仓头寸，任何时候的余额等于或低于公司官方网站上指定的（已使用的保证金）水平：<http://www.fibogroup.com>),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平仓（止损）一个或全部。
- 4.14. 本公司的规则可能导致持仓止损位的水平将大大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水平。本公司在此类情况下放弃其权利，不视为本公司今后放弃这些权利。

V. 结算

- 5.1. 客户有权转移第4.1款规定的资金。任何时候将本协议的所有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 5.2. 客户应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指定的任何电子支付系统转账(<http://www.fibogroup.com>)和/或通过银行转账。
- 5.3. 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应存入交易账户，并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用于交易。
- 5.4. 资金应完全以交易账户的货币存入交易账户。如果客户以交易账户货币以外的货币向交易账户转账，则应按公司现行内部汇率自动转换为交易账户的货币。
- 5.5. 与客户资金留转有关的一切费用由客户全额承担。

- 5.6. 客户同意公司将客户的资金存放在为公司服务的银行（以下简称“服务银行”）。本公司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更换服务银行的权利。
本公司将按本公司官方网站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支付客户报酬: (<http://www.firogroup.com>).
- 5.7. 除非本公司另有规定，本款规定仅适用。公司可以确定不属于本款规定范围的交易账户类型。
- 5.8. 双方和解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
- 5.9. 在与客户进行结算时：
- 5.9.1. 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客户的资金，应由公司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客户选定的方式安排本协议下的资金；
- 5.9.2. 如果客户从交易中获得收入，则客户为本协议的目的转移的资金应共同支付；
- 5.9.3. 万一客户因交易而蒙受损失客户为本协议目的转移的部分资金应减去实际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 5.10.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移资金。如果客户以第三方的名义或以第三人为受益人命令转移资金，则只有在客户提交了与该命令具有法律相关性的书面证据的情况下，公司才应以第三人的名义和以第四人为利益人转移资金。所有其他转让只能以客户的名义并以客户为受益人。
- 5.11. 第5.10条所述客户提交的书面证据是否充分，本公司保留唯一的决定权。如果公司认为客户提供的第5.10条中提到的文件证据不足，公司应自行决定是否将资金转入客户的账户，或要求客户提供额外的必要信息，以便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 5.12. 双方同意，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责任，对资金转移到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的任何后果。
- 5.13. 如果客户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等于本公司对客户所欠的总额，则双方相互之间的债务应自动清偿，即应采用净额结算。
- 5.14. 如果一方根据本协议应付的金额超过另一方在本协议下应支付的金额，则负有较大赔偿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双方达成和解后所剩的差额，只有在此之后，双方才应被视为不存在本协议项下的相互责任。
- 5.15. 双方确认，本协议使用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5.16. 客户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公司使用的货币清单中指定的任何货币开立交易账户 (<http://www.fibogroup.com>)。
然而，尽管有本款的规定，本节规定的双方之间的所有结算应完全使用本协议第5.15款规定的货币。在本协议项下为相互结算之目的使用其他货币，应由本公司自行决定，并事先通知客户。
- 5.17. 本协议规定，客户可开立多个交易账户。如果在一个交易账户（或多个交易帐户）上出现负余额形式的固定损失，公司有权单方面以交易账户的正余额为代价补偿该损失。
- 5.18. 双方同意，公司不承担将客户的资金转入错误账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责任但该帐户须由客户指定。在这种情况下，因资金转入错误账户而产生的所有财务支出应由客户独自承担。
- 5.19. 双方同意，在通过客户个人中心提交资金转账、更改个人数据和发出各种命令的请求时，客户应通过发送一个一次性验证密码（身份验证）程序进行验证，验证密码包含在先前收到的手机号码短信中。
- 5.20. 客户在此同意并确认，就本协议而言，一次性验证密码应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从客户的手机发送。
- 5.21. 客户在此同意并确认，公司不因客户发送的一次性验证密码而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
- 5.22. 客户在此同意并确认，他不得因公司的任何行为（付款等）而对公司提出投诉、索赔、诉讼。如果此行为的执行是由于客户端发送的一次性验证密码。
- 5.23. 客户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公司保留酌情采用其他验证方法的权利。
- 5.24. 公司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引进或取消任何验证方法的通知: (<http://www.fibogroup.com>).

VI. 佣金和收费

- 6.1. 本公司不得向客户收取特别佣金或收费，让客户进入客户所使用的客户终端进行交易。
- 6.2. 在不影响第6.1段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公司应在任何时候保留对公司费用收取佣金、收费或补偿的权利。客户无条件地同意，此类佣金的金额(如果引入的话)应自动注销交易帐户。
- 6.3. 本公司保留权利，在任何时候，并在其全权决定引入定期休眠（不活动）交易帐户维护费的利率高达每月 5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而一个特定的交易帐户是休眠（非活动）。该费用须从休眠（非活动）账户扣款。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开立交易账户。如果休眠（非活动）的剩余余额交易账户的金额低于构成费用的金额，本公司保留权利借记该休眠（不活动）贸易账户相关余额的规模。就本条款而言，任何自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 91 个日历日内未用于进行至少一次交易的交易账户应被视为休眠。在不影响本条款上述条款的一般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首先借记任何和所有处于休眠状态（不活动）的债务。在费用介绍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的交易帐户。
- 6.4. 收取佣金或费用及取消佣金的通知其应张贴（放置）在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www.fibogroup.com>）分别在预定实行或取消日期之前 10 个日历日。
- 6.5. 双方同意，佣金或费用总额构成本公司薪酬的组成部分。
- 6.6. 客户同意，除非客户在本协定 6.2款规定的自动注销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声明其不正确，否则计算的佣金或费用应被视为无可争议的。

VII. 通信

- 7.1.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通信应采用下列方法（使用下列通信设施）：
 - 客户端内部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服务；
 - 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等）；
 - 邮寄（要求有或无回执）；
 - 公司官网相关栏目公告：<http://www.fibogroup.com>);
 - 短信邮件和短信通知；
 - 聊天；以及
 - 在客户机柜中发送私人信息；
- 7.2. 消息、文档、公告、确认、报告等。应视为对方收到缔约方：
 - 电子邮件发送后一小时；
 - 客户端内部邮件发送或客户机柜发送后 1 小时；
 - 在电话交谈结束后立即；
 - 在完成与特定客户的聊天后立即；
 - 发送短信邮件或短信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如果没有短信邮件和短信通知，则不发送短信）；
 - 邮寄之日起的第7个日历日(如无邮件未送达通知)；
 - 在公司官网刊登公告后一小时：<http://www.fibogroup.com>).

- 7.3. 在不影响本节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客户应通过客户终端和电话下达交易指令，如果交易规则中有明确规定。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其他发出交易指令的方式。

VIII. 违约事件

- 8.1. 下列任何及所有事件均为»违约事件«：
- 8.1.1. 客户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三方就客户的破产或客户的资产启动执行程序，或委任执行人或接管人，或客户与其债权人订立
 - 8.1.2. 协议，或就客户启动与上述类似或相同的任何其他程序；
 - 8.1.3.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所提供的陈述或保证不反映现实情况，或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反映现实，但在本协议的期限内；
 - 8.1.4. 委托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8.1.5. 客户死亡或被确认为残疾；
 - 8.1.6.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8.1.2 条规定的情况下，客户申请破产；
 - 8.1.7. 本公司合理地认为客户有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产生或存在的任何其他情况；
 - 8.1.8. 客户系统性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8.2. 万一客户的交易帐户发生违约，公司可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采取下列措施，而无须事先书面通知：
- 8.2.1. 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注销本协议项下应付公司的款项；
 - 8.2.2. 在当前报价下，强行无条件平仓客户的所有及任何未平仓部位；
 - 8.2.3. 强行无条件关闭交易账户；
 - 8.2.4. 拒绝为客户开立新的交易账户。

IX. 缔约双方的责任

- 9.1. 客户应对其发出的交易指令以及指令中包含的信息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 9.2. 客户应对其以本协议第 7.1 款规定的任何方法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 9.3. 客户因违反对进入客户端和进行交易所必需的信息（密码、代码等）的保密处理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客户应承担全部责任。
- 9.4. 客户对非因公司故意的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利润损失负全部责任。公司行为的故意性和不法性应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程序和协议第 15.4 段规定的条款确定。
- 9.5. 当事人约定，不提供精神损害赔偿，不予赔偿。但是，公司应保留必要时利用补救措施保护其商誉的权利。

X. 责任限制

- 10.1. 客户应使公司免受因客户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义务、费用、损害赔偿、索赔和投诉。
- 10.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损害、损失、利润损失、机会损失（由于潜在的市场波动）、费用或损害，本公司不对客户承担责任。

- 10.3. 客户可自行承担将客户端密码转让给第三方的风险，并确保其适当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为本协议的目的和/或使用登录和密码进行的所有行为应被视为仅由客户端执行。本公司不对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注册数据承担责任。
- 10.4. 对于客户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招致的任何损害、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XI. 不可抗力情况

- 11.1. 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由于不可克服的力量的情况的发生和/或影响造成的，双方应免除对不履行义务或不当履行义务的责任。
- 11.2. 公司有合理的根据，可以确定不可抗力发生的限度。本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步骤，将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和/或影响通知客户。不可抗力包括（不限于）：
- 任何行动、事件或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自然灾害、事故、火灾、洪水、风暴、电力供应故障、通信、软件或电子设备、民事纠纷），本公司合理认为导致一个或多个金融工具的市场中断；
 - 暂停工作、清算或关闭任何市场，或不存在任何公司建立报价的事件，或在任何市场或与任何此类事件有关的交易中引入限制或特殊或非标准条件；
 - 授权的国家当局、组织或机构和政治机构颁布限制或禁止法令，可能妨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11.3. 如发生第11.2款所述情况。根据本协议，公司应保留在任何时候（不损害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任何措施的权利：
- 增加对保证金金额的需求；
 - 以本公司合理认为公平的价格了结客户的任何或所有已开立的交易；
 - 只要存在不可抗力情况使公司无法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则暂停或更改本协议中的一项或全部规定；
 -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在这些情况下是适宜的，则实施或不实施与公司/或客户有关的任何行为。

XII. 风险

- 12.1. 客户拥有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的风险性质的所有信息，这些风险可能是非常重要的。
- 12.2. 在签订本协议时，客户接受并完全同意，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客户将有机会增加其资金数额。包括保证金的金额，以及风险减少他的资金数额，包括保证金，直至后者的全部损失。
- 12.3. 在开始实际活动和利用金融工具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了解其性质，并了解在金融工具市场上运作的原则和方法
- 12.4. 客户明白，在金融市场中，由于某些情况和因素，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希望发生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会显著影响某些或其他金融工具，并因此影响客户所做的交易及其财务结果。客户承认并同意，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合理和充分的措施，以保护客户和公司的利益。由于这些措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责任的任何损害。
- 12.5. 客户应充分考虑在其财务资源的范围内，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其后，接受其签订本协议的问题。
- 12.6. 客户承认并同意与进行交易的技术方面有关的风险已经存在并将继续存在。此类风险应包括但不限于低质量通信、硬件或软件故障等。客户同意，鉴于公司不是相关软件的开发商，不提供通信服务和任何其他服务，包括远程信息服务，因此发生与进行交易的技术方面有关的风险超出了公司的控制和责任范围。
- 12.7. 客户同意，由于通讯线路负载或由于公司无法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技术或非技术原因，公司联系电话无法接通，客户可能无法使用电话通讯下达交易指令

- 12.8. 本协议的签署意味着客户已阅读、理解并同意规范风险披露和管理相关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户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阅所有规范性文件：<http://www.fibogroup.com>).

XIII. 保密条款

- 13.1. 公司不得传播与客户有关的信息。公司还应向其雇员、代理人 and/或合伙人以外的任何人披露客户的信息，以支持包括银行和信贷关系在内的业务关系。
- 13.2. 公司应保留向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监管和/或执法当局（管辖范围）披露客户或交易信息的既得权利。
- 13.3. 向第13.2款规定的当局披露信息。除非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在有关当局根据英属处治群岛法院的裁决提出请求时才能执行。
- 13.4.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附加条款（包括附件、附表等）应被视为机密，不得披露。本公司发送给客户的任何通讯只能由客户接收。因此，客户有责任将公司发给客户的任何资料保密。

XIV.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应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解释和适用，而不论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管辖区法律的规定。
- 14.2. 客户明确（无条件）：
- 14.2.1. 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应有权享有确定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的专属管辖权；
- 14.2.2. 接受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管辖；
- 14.2.3. 放弃对任何此类法院的法律诉讼提出的任何异议；
- 14.2.4. 同意不提出此类法律诉讼在不方便的法院进行，或对客户无效的主张；
- 14.2.5. 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XV. 争端解决

- 15.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端和分歧，应通过谈判解决。
- 15.2. 如果无法通过谈判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则应采用申诉程序解决争端。为执行本程序，认为对方(下称“有关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而侵犯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的，应按照本协议第15.3款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均应以本协议的语文提出。以其他语文提出的索赔不得接受。与将索赔翻译成有关语文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有关方承担。
- 15.3. 索赔应按以下方式发送：
- 15.3.1. 在作出或不履行(不作为)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关当事方应向另一方说明被侵犯的具体权利和(或)“协定”的规定，并说明恢复被侵犯的权利所必需的措施。在请求权中，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作为请求权要求的理由；
- 15.3.2. 收到索赔的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
- 15.3.3. 如果有相关缔约方的索赔得到另一方的满足，则应在就有关缔约方的索赔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满足。
- 15.4. 如果双方未能根据上述申诉程序达成协议，则争端应根据本协议第14.2.1段在任何主管法院解决。
- 15.5. 法律程序应严格遵守有关法院的诉讼规则，以英文进行。
- 15.6.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14.2.1和15.4 条的情况下，公司应保留将现有争议移交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审议和解

决的权利，并将其适当通知客户。将争议移交上述法院审理和解决，是公司的专属特权。

- 15.7. 在不损害第15.6段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管辖法律应是以本协议第14.1段明文规定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物权法和程序法。
- 15.8. 根据有关法律程序未得到满足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偿还与法律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专家、翻译等费用。

XVI. 协议的法律地位

- 16.1. 本协议及其所有可能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本协议应取代与本协议主题相关的所有口头和书面协议和安排（如有）。
- 16.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和理由，一个或多个条款被视为无效、非法，则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执行不受影响。
- 1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认为是不合理的、非法的、随意的或违反强制性要求的，则本协议剩余部分应保持完全有效，不受影响。
- 1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上述原因而被取消，则该取消不应解除双方因在本协议终止前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义务，直至双方完全履行这些交易所规定的义务。

XVII. 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 17.1. 本公司将随时并完全酌情修改本协议。
- 17.2. 客户须于预计修订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张贴此通知，通知有关修订：<http://fibogroup.com>。修改之日为本法施行之日。
- 17.3. 修正案的提出不意味着直接对本协定文本进行任何修改。修正案一经颁布，本协议应根据提出的修正案解释和执行。
- 17.4. 应客户要求，公司应向客户发送一份书面文件，其中应包括所有的修改意见。然而，客户签署本文件不应影响第17.2段所规定的修正案的颁布程序和期限。《协定》的执行情况。
- 17.5. 本协议可由客户在任何时候终止，只要公司收到有关此意向的书面通知。
- 17.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取消公司和客户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与未平仓头寸或从交易账户提取/投放资金的交易有关的义务。
- 17.7. 由于本协议的终止，客户应支付给公司的所有款项应立即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
 - 所有支付、支出、佣金和费用的负债；
 - 因本协议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客户向其他投资公司转移投资的费用；
 - 由于客户的过失而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失和费用。

XVIII. 最终条款

- 18.1. 本协议自客户接受本协议所载条款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接受的时刻应视为本协议的缔结时刻。
- 18.2. 订立本协议的建议应为公开要约，即公众可得的建议。
- 18.3. 双方同意以客户加入本协议的形式订立本协议。然而，本协议可能不是合同前谈判和争议的主题。
- 18.4. 双方同意，客户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填写交易账户开户登记表并履行其他登记行为后，即视为接受本协

议: (<http://www.fibogroup.com>):

- 18.5. 上述订立本协议的程序符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规定, 根据该通则,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为订立协议而提出的建议, 接受是指另一方表示同意订立协议的行为, 特别是按照公众可利用的加入协议的手续。
- 18.6 在本协议订立时, 客户不得提及他不知道或不理解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特别是, 但不限于, 由于对本协议的语言知识不足
- 18.7.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并适用于本公司为客户开立或可能开立的交易账户, 即使因继承人的出现或本公司权利以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而导致本公司员工发生任何变化。
- 18.8. 本协议对因公司和客户合并、收购或其他法律地位变化而可能出现的公司及其继承人均有效。
- 18.9. 本协议无限期签订,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节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终止本协议。
- 18.10. 本协议项下未涉及的所有其他问题均属于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范围: (<http://www.fibogroup.com>).
- 18.1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语文为英文。本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本协议, 翻译后的协议仅具有信息性。如果由于对本协议和本协议的英文译文的解释而产生任何误解, 则应适用英文本协议。

公司的银行详细信息

双方在此同意，公司的银行详细资料应放在客户的文件柜中。因此，本公司的银行资料会定期更改，客户特此承诺，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及每笔付款之前，核对本公司银行资料的相关性。

术语及解释

- <基础货币>在货币对名称中按顺序第一个引用的货币。客户可以以报价货币的价格买卖该货币。
- <货币对>指基于一种货币对另一种的价格变化的交易操作单位。
- <客户>指为进行交易操作而接受本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
- <客户帐户>指客户在本公司开立的任何帐户。这些帐户可以是交易帐户、投资者帐户和其他帐户类型。
- <公司帐户>指公司的银行或/及电子帐户。
- <差价合约>指基于包括贵金属、商品等在内的各种资产变动而形成的交易合约。
- <保证金交易>指利用杠杆进行的交易即客户可以进行一定规模的交易，而他的交易帐户上的资金较少。
- <必要保证金>指本公司维持未平仓合约所需的保证金。
- <非交易业务>指任何涉及存入资金、从客户账户中提取资金或归还信贷的业务。
- <订单>指客户发送给公司的指示，目的是在价格达到订单水平时打开/关闭交易，或放置、更改或删除订单水平。
- <订单级别>指订单中显示的价格。
- <汇率>指以报价货币的术语表示的基础货币的价值。
- <请求>指客户向本公司发出的获取报价的命令，该命令不构成进行交易的义务。
- <服务器>指所有用来制作和执行客户指令的程序，以及实时提供贸易信息的程序。
- <强制平仓>指强制命令关闭服务器生成的位置。
- <交易账户>指交易平台上记录的所有操作的唯一个性化日志，在该日志中反映了已完成的平仓交易、未平仓头寸、非市场操作和订单。
- <交易平台>MetaTrader 4 软件产品，使客户有机会接收金融市场交易的实时信息，并设置，更改或取消订单和接收来自公司的消息。
- <报价货币>在客户可以出售或购买基础货币的货币对的名称中按第二顺序报价的货币。
- <网站>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fibogroup.com>)。

.....
如果本协议由客户和公司代表自己签署，则应填写以下部分。

.....
客户名称

.....
客户签名

.....
签署日期

公司代表人签名